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和提升效率，推动主营业务的品质提升和效益增长；积极拓展多元资本市场，通过股东回报、投资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的改进，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确保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内在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从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6.00 元），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7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依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面对染料行业的供求关系，公司将继续坚持保持稳健的发展策略，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品牌，以效益为目标，以安全为底线的工作基调，坚定决心，鼓足干劲，多措并举，稳步实施紧平衡生产模式，实现公司稳定运行和经营。

1. 市场为主导：突出销售主导地位，拓展销售渠道，加强销售队伍建设。
2. 质量为品牌：强化设备管理，加强质量控制，加强应用服务。
3. 效益为目标：提升销售毛利，持续生产降本，提升财务投资收益。
4. 安全为底线：提升本质安全，增加有效安全投入，加强安全责任落实和考核。

（二）探索并购重组，促进估值提升

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强、成长性强、规模适中的并购重组标的，借助资本市场工具，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充分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发挥产业协同优势等方式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构建并持续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及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薪酬架构，确保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业绩贡献以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应，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此外，公司将适时充分利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手段，审慎设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及业绩考核标准等关键要素，以加强管理层与员工同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与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内在动力和积极性。

（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17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保持每年分红不间断，累计派发现金 9.89 亿元。

2025 年，公司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即：在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至少实施一次中期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通过多样化方式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情况的了解，客观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将继续通过邮件、电话、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了解投资者诉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和发展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六）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披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要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表现形式，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公司将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规方式进行及时回应。

（七）鼓励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

适时研究、运用股份回购等权益管理工具，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市值持续增长。建议大股东、董监高适时通过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手段、举措等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质量。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应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